

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38 号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行为、且不存在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之情形，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或终止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请说明：

（1）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赔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3) 公司因所称的被“恶意收购”而支付 10 倍补偿金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4) 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 3%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每增加或减少 3%，应当依据前款规定报告。投资者或股东作出报告前及作出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再买卖公司股票”，同时规定了相关制裁措施，包括“因投资者或股东违反上述规定收购或控制公司股份，导致其他股东对收购或控制公司股份的合法性、有效性产生法律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该投资者或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收购、反收购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等。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转让股份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不当限制公司股东表决权，并解释“争议解决”的具体标准。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一）除公司处于特殊危机的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签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交予其负责的合同；（二）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

行为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等议案”。请说明将上述事项表决通过条件设置为四分之三以上的依据及必要性，该条款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同时，请说明公司“处于特殊危机”的具体情形。

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如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但如出现职工董事的入选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况时，则董事会暂不设置职工董事；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不当限制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

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一）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四）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五）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请说明：

（1）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条款是否存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于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会自主采取“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反收购行动”的具体标准和程序，以及在采取上述反收购措施时，确保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受损害的应对措施。

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

执行”。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事长地位。

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长“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紧急情况下或出现公司处于重大危机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报告”。请说明上述条款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说明“公司处于重大危机”、“特别处置权”的具体情形或者内容。

1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股东大会对恶意收购作出确认决议之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请说明：

(1)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

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是否同意”作为认定“恶意收购”标准之一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4) 以“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作为认定“恶意收购”标准之一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进行回避表决的依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要求。

11、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12、请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诚勤勉履行职责，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角度，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独立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是否侵犯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1日